

## 中马（来西亚）互免签证协定生效

风险等级：★★★☆☆

地点：马来西亚

时间范围：至2025年7月17日

影响：互免签证

### 紧急求助电话：

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热线（24小时）：+86-10-12308/+86-10-65612308

驻打基纳巴卢总领事馆领事保护与协助电话：0060-14-9857312

驻马来西亚使馆领事保护与协助电话：006-03-21645301

驻古晋总领事馆领事保护与协助电话：0060-12-8861953

驻槟城总领事馆领事保护与协助电话：0060-11-10592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互免持公务普通护照和普通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于2025年7月17日生效。

根据协定，持有效的中国公务普通护照、普通护照和马来西亚普通护照人员，以休闲旅游、探亲访友、商务活动、交流访问、私人事务、医疗、国际运输（机组人员）为目的，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停留不超过30日，且每180日累计停留不超过90日，可免办签证。如需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单次停留逾30日或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定居，或从事工作、学习、新闻报道等须经缔约另一方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活动，应当在入境缔约另一方前申请相应签证。